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江苏奇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6日指定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50分在铜山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